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0735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12-30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开放频率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张文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韩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6-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9-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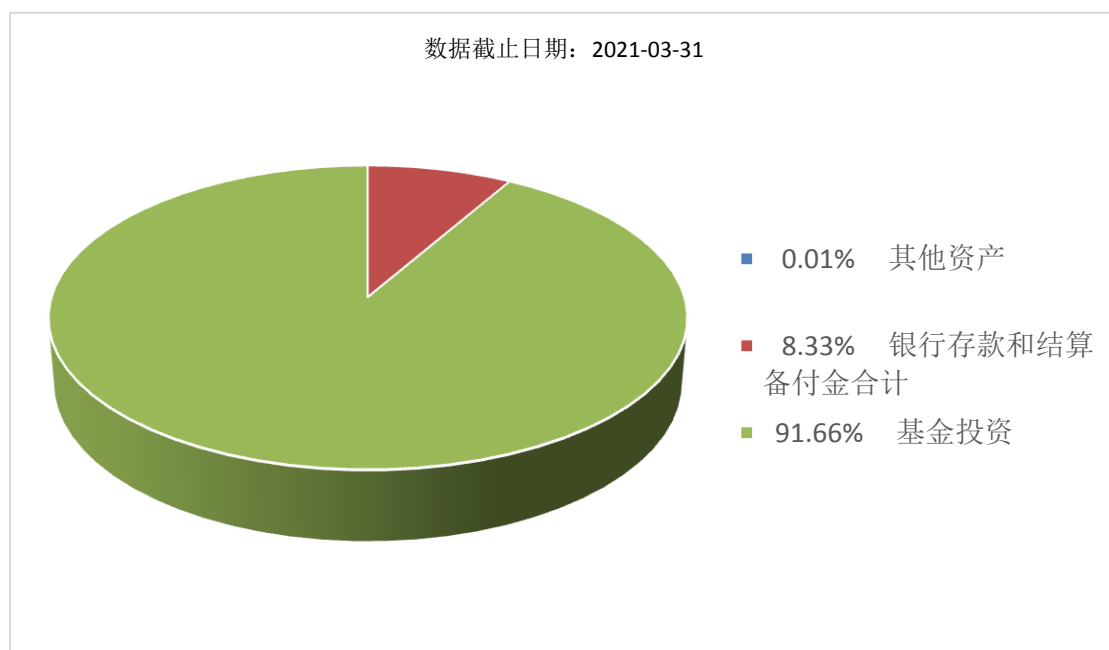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和LOF、香港互认基金、QDII、商品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风险等级限制在稳健级,并力争在此约束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的理财需求。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为稳健级,其含义为对权益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8%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3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非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36%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30%	养老金客户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4%	养老金客户
	M ≥ 500 万元	3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	0.00%	

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认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
3、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债务人的违约或交收违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因利率变化等原因债务人进行提前偿付而导致的提前偿付风险，因市场交易不活跃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所投资的基金可能由于内部或外部的因素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策略收益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此外，本基金可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因此间接承担境外投资和商品投资相关风险。本基金在净值披露、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估值核算等方面可能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投资人面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投资人除了承担本基金的相关费用外，可能还要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相关费用，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此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有最短持有期限，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份额锁定期内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3）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也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信用级别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由于不同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的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

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侧袋机制的风险、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税负增加风险。

8、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wsmu.com，客服电话: 400-880-8588 (免长途话费) 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